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惠平主持。

经全体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20]50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914,725.76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405,855,820.87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公司应当提取净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故本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 405,855,820.87 元的 10%提取计 40,585,582.09 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2,096,968.43 元,减去已分配 2018 年度股利(派发现金股利及送红股)778,400,000.00 元,本年度剩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558,967,207.21 元。

公司 2019 年度拟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4,400,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200,16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358,807,207.2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拟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经资格审查并征询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马惠平女士、赵庚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候选人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员工,已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根据勤勉尽职的原则,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期内拟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良福牌")和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凯文")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分别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现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报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基于公司期末财务报表判断,公司所属子公司陆良福牌、广东凯文烟标印刷业务竞标压力加大,盈利能力受到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明显低于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母公司报表长期股权投资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规定,公司母公司对期末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母公司所持有陆良福牌、广东凯文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以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相比较,2019 年度需在母公司报表层面计提对子公司陆良福牌、广东凯文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分别为 64,210,855.79 元、231,481,844.29 元,合计为 295,692,700.08 元,相应计入母公司报表 2019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相应减少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295,692,700.08 元,减少当期净利润 295,692,700.08 元。

公司母公司对上述两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将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销,本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对 2019 年度合并报表的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净利润和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产生直接影响。

(三)合并报表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商誉形成过程

(1)公司收购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 69%股权所形成商誉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收购陆良福牌 69%股权,陆良福牌自 2014 年 5 月 3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公司对收购陆良福牌 69%股权所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款大于购买日取得的陆良福牌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91,860,016.93 元确认为商誉。

(2)公司收购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 75%股权所形成商誉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收购广东凯文 75%股权,广东凯文自 2016 年 7 月 3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公司对收购广东凯文 75%股权所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款大于购买日取得的广东凯文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32,432,280.83 元确认为商誉。

2、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公司在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基于谨慎原则,聘请了第三方评估公司对上述两家子公司商誉和相关资产组合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估值。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2009 号),陆良福牌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为 120,360,611.85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其可收回价值为 46,000,000.00 元。由此计算,公司当期计提因收购陆良福牌 69%股权所对应的商誉减值准备 46,510,520.37 元。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4027 号),广东凯文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为 281,708,147.30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其可收回价值为 88,000,000.00 元。由此计算,公司当期计提因收购广东凯文 75%股权所对应的商誉减值准备 145,281,110.48 元。

上述两项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为 191,791,630.85 元。

3、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上述两家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为:相应减少当期利润总额 191,791,630.85 元,减少当期净利润 191,791,630.85 元,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791,630.85 元。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决定,并结合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后经营范围的调整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办理上述公司章程修改涉及的工商变更等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决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后附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1	第三条　监事会的组织保障与经费保障 公司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公司各部门及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 公司应建立对监事会的信息传递机制,便于监事会及时、全面地获取财务和经营信息。 公司应编制监事会专门预算,为监事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第三条 监事会的组织保障与经费保障 公司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公司各部门及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 公司应建立对监事会的信息传递机制,便于监事会及时、全面地获取财务和经营信息。
2	第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而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第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二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4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5	新增条款	第十八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6	第十九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二十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以上。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则规定,现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或"公司")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该年度内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 号)批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53,28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95,328,000.00 元,期限 6 年,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833,560.11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8,494,439.89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到位,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亚验[2019]25 号《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92,602,752.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效益,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专户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300073	292,602,752.00

说明:

1、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全部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8,494,439.89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2、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已于当日注销。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未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亚鉴[2020]28 号)。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8,849.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千叶药包 75%股权	25,923.00	不适用	25,923.00	-	-	-25,923.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926.44	不适用	2,926.44	-	-	-2,926.44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8,849.44	不适用	28,849.44	-	-	-28,849.44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83.36 万元。

【注 2】:公司 2019 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收购千叶药包 75%股权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5,923.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 E 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4)人
14.01	黄晓佳	√
14.02	王培玉	√
14.03	李治军	√
14.04	谢名优	√
14.05	廖志敏	√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张斌	√
15.02	曹从军	√
15.03	沈毅	√
1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马惠平	√
16.02	赵庚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临 2020-010 号、临 2020-011 号公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陆维强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15	东风股份	2020/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2、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人:刘伟、黄隆宇;

4、联系电话:(0754)-88118555;传真:(0754)-88118494。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
14.01	黄晓佳	
14.02	王培玉	
14.03	李治军	
14.04	谢名优	
14.05	廖志敏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投票数
15.01	张斌	
15.02	曹从军	
15.03	沈毅	
1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16.01	马惠平	
16.02	赵庚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成立(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执业资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司法鉴定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合伙人数量:41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308 人,较 2018 年末增加 35 人;有 212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业人员总数:788 人(含 CPA 人数);

3、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2.96 亿元;

2018 年度净资产:6,619.74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3 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4,209.55 万元;涉及行业包括且不限于制造业、批发、零售业、文体、娱乐业、金融业、信息、软件和技术服务业等;总资产均值 217.5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具体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决定文件号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江苏证监局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 号	2019 年 3 月 21 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江苏证监局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5 号	2020 年 2 月 21 日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雷,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向军,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薛婉如,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近三年从事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成员无在其他机构兼职的情况。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确认支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1.6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1.80 万元(含税),费用系依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实际的审计工作量情况议定。

公司 2018 年度支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1.80 万元(含税)。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实际的审计工作量情况议定其审计费用。

(四)其他说明

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于 2019 年度变更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也保持不变。

原"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下的各项权利及义务均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义承继,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各项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职的完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基于上述原因,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已对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